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
中長程計畫
(110-113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9 年 11 月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

中長程計畫（110-113 年）

一、計畫緣起：

森林是臺灣的主要命脈，不僅穩固國土、涵養水源、維護生物多樣性，也奠定我國的經濟發展基礎。臺灣山多平原少，森林面積遼闊，臺灣森林覆蓋率達60.17%，自百年前，鹿脯、材薪、籐、竹等林產物的採取，開啟臺灣林業的發展；日治時期臺灣森林產業之開發，也為臺灣山地確定地籍、進行森林資源調查，奠定林業經營基礎；臺灣光復後，林業經營以民生所需為依歸，藉以安定社會；至現代林業，轉以自然生態保育與文化資產保存並重的多元目標經營，彰顯了森林在經濟、社會、文化與公益性等方面，對臺灣發展實有的具體貢獻，有深化發展與持續推動之必要。

早期林場的開發，因伐木而興建運材鐵道、車站、索道、集材設備、官廳、宿舍、產業設施等，這些重要的場域、建築、機具、文物、文件以及重要的口述歷史等文化資源，在臺灣經濟起飛帶動快速都市化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許多代表性林業文化建造物、林業相關歷史文化及生活地景，因為林業經營主力已由採伐轉型造林保育，昔日林木收穫技術、產業文化與相關物件，已面臨遺落或消失之危機。林業資產分散全臺各地，隨著都市發展，也面臨被破壞或拆除的危機，且缺乏整體性及系統性保存。

有鑑於林業文化遭受持續消失的威脅，文化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本會林務局作為我國林業文化資產保存與相關建設推動的主管機關，有必要針對國內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提出一個中長程之全盤性規劃方案，以結合世界推展文化資產保存趨勢，長期與持續性推動保存、維護及傳承臺灣林業文化。

二、計畫內容：

以4處林業文化園區、2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3處已具文資身份之林業文化資產為核心，透過「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及「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等三項子計畫執行，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4處林業文化園區：

1.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定位為「林業聚落再現」，將進行全區聚落建築群調查研究及研提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分區整修主要46棟房舍、萬森線軌道及建置科技防災系統等。
2.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發展定位為「木作育成中心」，規劃於促參案推動前，優先進行修理工廠歷史建築整建、遊客服務資訊站興建與製材廠殘跡維護工程（含原木梯、切片倉木構、製材廠機械設備、集材機等）以及建置科技防災系統，以提升園區服務品質及安全。
3.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發展定位為「保存羅東林場記憶」，將持續整建區內亟待修繕之蒸汽火車頭（含車廂、車庫）、場長宿舍、舊林工俱樂部、森藝館北側及南側日式建築群等6處具文資身份及舊建物，並建置科技防災系統等。
4. 嘉義林業文化園區：發展定位為「阿里山林鐵博物館區」，其中阿里山林業村歷經多次招商結果尚無法完成簽約，業已參考民間廠商建議及整體考量調整促參範圍，期於近期辦理招商，因此，本計畫辦理博物館區一歷史建築排煙道、動力室及機具工廠等之第1階段展示空間規劃工程、排水系統設施改善及景觀維護、檜意森活村基本維運，及建置科技防災系統等。

(二)2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

1. 臺北市區重要林業文化資源點：針對錦町日式宿舍（1處古蹟）與潮州街（1處歷史建築）調查釐清現況與再利用條件，規劃辦理修復、因應計畫、建置科技防災系統，籌備成立「林業歷史及文化推展中心」。
 2. 竹東舊林場林業文化資源點：規劃打造「林業產創育成基地」以培訓林業人才，優先辦理竹東林場宿舍群7棟修復再利用工程，以作為人才培訓場所，並建置科技防災系統等。
- (三)3處（花蓮、豐原、嘉義）已具文資身份之林業文化資產：林業文化產業路徑上具文資身份之重要古蹟及歷史建築，如花蓮港山林事業所、菁華林苑及菁華街雙併建築、豐原逸仙莊、嘉義辦公區歷史建築群（含禮堂等），亟需加速整建再利用以避免崩壞傾倒，並建置科技防災系統等。

三、 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四、 執行期程：110年至113年度。

五、 經費需求：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110-113年，共計需經費16.34億元。

六、 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目標秉持永續林業文化生態、再現林業文化場景，以及促進林業文化觀光等理念，辦理我國林業文化資源整合保存，積極加速保存屬於全民乃至全人類共有之珍貴林業文化資源。追求生態、永續、歷史文化及地方特色保存等，為當前之普世價值，本計畫透過全盤性且整合性之再利用規劃，並導入專案管理及數位化觀念，經營運用林業文化資源特色，將有助於促成地方創生，帶動就業及產業振興，改造地方發展體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由於林業文化資源及其文化資產具有獨特之社會經濟地位、

歷史價值、文化、單一、技術、科學等性質具有不可替代之特性，且以現階段臺灣特殊之林地與城鄉發展情況，以具體計畫擴大公共投資，積極推動文化資產多元且全方位的保存維護與活化經營再利用，並兼顧自然與文化生態系之間的平衡，須持續辦理，各項執行計畫皆經過替選過程篩選後選定之最適方案，因此本計畫之實施尚無可替代之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預估所需公務預算總經費為16.34億元，經常門4.14億元，資本門12.2億元。

各子計畫所需總經費為：

- (一)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預估所需經費為0.62億元，皆為經常門。
- (二)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預估所需經費為13.986億元，經常門3.28億元，資本門10.706億元。
- (三)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預估所需經費為1.734億元，經常門0.24億元，資本門1.494億元。